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電動自行車法制研析

### 二、所涉法律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據報載，電動自行車不用考駕照、不用戴安全帽，速度又比自行車快，連外籍移工都騎上路，任意穿梭快車道，險象環生。台中市議員6月19日總質詢時質疑未掛車牌怎麼取締？交通局長王義川指出，交通部2017年召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」，研議將增電動自行車登記、領用及懸掛車牌的規定及牌照格式，進一步制定全國適用的規範。台中市長林佳龍強調，除取締與宣導並重，市府將進一步促請中央制定更全面性的規範。此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檢討修正，實有探討之價值。

(二)現行電動自行車之相關規範，主要可見諸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及所授權訂定之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6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：「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一、自行車：……(三)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(不含電池)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……」**騎乘電動自行車須戴安全帽，係規範在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115條之2規定：「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：一、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或自行車用之安全帽，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，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。二、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，並無毀損、鬆脫或變更之情事。三、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，於顎下繫緊扣環，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，穩固戴在頭上，不致上下左右晃動，且不可**

遮蔽視線。」惟卻無罰則，亟待補充。至於電動自行車任意穿梭快車道，則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7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…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快車道。……」執法取締業有依據。此外，由於現行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69 條第 2 項僅規定三輪以上慢車須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始得行駛道路者，否則會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而就電動自行車之監理制度，依同條例第 6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」故主管機關交通部正研議將增電動自行車登記、領用及懸掛車牌的規定及牌照格式，或為進一步仿三輪以上慢車之管理，讓電動自行車之違法取締配套更形周延。

- 四、建議事項：有關騎乘電動自行車之監理，其戴安全帽之罰則，建議可參考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立法例，其於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」修法時予以斟酌考量之。其他有關電動自行車上述於法有罰則規定者，則屬執法取締問題，由各交通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取締與宣導並重之政策，當可收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之效果。

撰稿人：胡文棟